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方國男

抗　告　人　黃凌宇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365萬5,000元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400萬元，經提出房屋及簽發系爭本票，以為擔保，相對人復要求抗告人需先清償房屋第二順位抵押債務，供相對人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後，始交付上開借款。嗣後抗告人於111年8月2日向友人借款200萬元，用以清償房屋第二順位抵押債務，相對人旋於同年8月3日上午完成房屋第二順位抵押權之設定，然相對人之後僅交付76萬元予抗告人，且拒不提供合約影本予抗告人檢視。又相對人於111年9月10日要求抗告人給付按借款本金400萬元計算之第1期本息共37萬5,000元，復於同年10月10日要求抗告人給付第2期本息，抗告人對此表示質疑，然相對人僅稱合約用印尚未完成，並稱抗告人未給付本息已違反合約等語，抗告人爰不承認上開合約。其後抗告人於111年11月18日收受相對人所匯2筆款項各30幾萬元及160幾萬元，加計前揭76萬元，相對人共僅交付270幾萬元借款予抗告人。抗告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執前詞主張相對人實際上僅交付270幾萬元借款，且抗告人不承認兩造間之合約，復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云云，均核屬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尚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